

●今日聚焦

国内首例！ 俩男子嫖宿幼女 被判为强奸罪

四川邛崃两名男子与组织卖淫者介绍来的13岁幼女发生了性关系。近日邛崃法院认定两名嫖宿者犯强奸罪，并从重处理，分别判两人有期徒刑5年，由此诞生了国内首例嫖宿幼女按强奸罪定性的案例。

邛崃法院的判决恰好呼应了2013年年底最高法院完全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的表态，也与司法界、学术界长期对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呼吁相一致。

(3月3日《成都商报》)



漫画 朱慧卿

此次判决是有益的司法实践

一直以来，对于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量刑，嫖宿幼女罪的法定刑为5年至15年有期徒刑，而强奸罪最高可判死刑，这样的现实，让嫖宿幼女罪成为一些人的避风港；二是观念，一起案件被定性为嫖宿幼女罪，则是变相认定幼女的卖淫身份，但幼女本身的思想与观念并不成熟，这样的划分，是对这些受害幼女们的二次伤害，这也与《儿童权利公约》中所确立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相悖。

在这样的现实境况下，无论是司法界还是民间，呼吁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声音此起彼伏。如今，四川邛崃两名男子

与13岁幼女发生关系，最终被判强奸罪，显然是罪有应得，判决也符合各方期待。毕竟，早在2013年年底，最高法院便表态，称“完全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如今邛崃法院的判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次司法实践活动。

具体来说，两名嫖客都被判有期徒刑5年，这与嫖宿幼女罪的最低刑一致，看起来，嫖宿幼女被判强奸罪在此次实践中的进步非常有限，因为当事人并没有受到更为严厉的惩罚。从量刑上来看的确如此，不过从社会观念来看，此次判决的进步意义仍然不容小觑：因为这样的判决，改变了当前陈旧的观点，为幼女进行了正名。可以说，哪怕

幼女们有一定程度的自愿，但其属于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就不应该施加上卖淫的身份。

自然，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审视，公众更希望当前的判决，能掀起必要的蝴蝶效应，让“嫖宿幼女被判强奸罪”成为一种制度常态。毕竟，幼女权益的现状，的确是不容乐观的。《2014年儿童性侵教育及性侵儿童案件统计报告》显示，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被媒体曝光的案件达503起，平均每天曝光1.38起，是2013年同比的4.06倍。在如此逼仄的现实下，“女童保护”不仅应提上议程，更应迎来制度的回应。

龙敏飞

嫖宿幼女罪存在着法理悖论

嫖宿幼女罪，首先是存在明显的法理悖论：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早已明确，行为人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以强奸罪定罪处罚；另一方面，仅仅因为有金钱交易因素，便将嫖宿幼女的情形单独列为一个罪名，逻辑上显然说不通。

一些支持嫖宿幼女罪名的法学专家认为，嫖宿幼女罪的量刑起点为5年，要比强奸罪的量刑起点3年更高，因而嫖宿者付出的代价会更大。我认为，这

个说法的逻辑问题也不小。一个罪名的设定原则，首先应合理，满足法理逻辑的要求。嫖宿幼女罪名既与强奸幼女罪名相冲突，同一国家的法律之间存在矛盾，法制体系语境上，便很不合适。又是“不论是否自愿均视为强奸”，又是“有嫖资的情形可不视为强奸”，法制上不规范，法治何所适从？

四川邛崃诞生首例嫖宿幼女案强奸罪论的案例，按理说，这是众望所归，也完全符合现行法律中强奸罪的要件；然而另一方面，嫖宿幼女罪名既未废除，嫖宿者的所为却又符合这个罪名的要件，这就不仅是逻辑的混乱，更容易

造成适用法律的混乱。如果任由法官自由裁量权决定罪名，则可能为司法权力寻租创造条件。

再者，嫖宿幼女罪的定罪上限——最高刑期15年，远没有强奸罪严厉；而从近年来高发的官员和富商嫖娼案件来看，这项罪名几乎快成了某些人士逃避严厉惩罚的“专用罪名”。一些权贵人士疯狂“嫖幼”，一人奸淫多名女童的案例并不鲜见，而如果不存在“嫖幼”罪名，按强奸幼女论，犯罪人恐怕得死好几次了。有鉴于此，嫖宿幼女罪应该寿终正寝了。

马涤明

●社会观察

动辄和农民工比工资太矫情

春节刚过，又迎来新一年的招工季。记者了解到，目前北京市用工荒居于国内首位。在十大供不应求的职位中，建筑工人薪资最高，平均每月9621元，这一水平高于全国一线城市平均工资，且超过一般白领收入水平。

(3月3日《法制晚报》)

在一则关于招工难的新闻中，更多被谈起的，却是农民工的“高收入”。动辄和农民工比工资，在网上俨然成为时髦。总而言之，一种潜意识依旧呼之欲出：农民工的收入太高，实在太不正常。

说实话，每次看到类似的消息，我都只想道声“矫情”。不错，农民工的日均收入是“相当客观”，但包括白领在内的办公室人士，与农民工的工资实

在不具有可比性。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农民工的工资大多是“裸工资”，而白领等群体虽然账面上的收入看似不高，却有着或多或少齐备的福利待遇，还有看得见的上升空间。只拿“裸工资”来比较，这样的心理太肤浅与矫情。

大概很少有白领愿意和民工换一个工作，而一些人之所以会过度关注农民工的收入，不过是因为他们预设着一个结论：白领的工资就应该比农民工高，因为他们支付了不菲的前期教育成本。但这样的理由同样无法成立。大学教育正在成为平民教育，巨量的就业学生、激烈的现实竞争，早让教育投资的多少与收入不成正比，而因为体力劳动者数量的递减，以及城市化对手工业者的大量需求，农民工收入的日益见涨才是

“顺理成章”的。

并且，作为一种可预测的事实，这样的态势暂时还不会改变。因为高校仍在大批量制造着毕业生，而城镇化正在高歌猛进，需要越来越多的农民工。供需比例的差别，自然会反应在市场薪酬之上。

对于农民工，真正应该关注的焦点，绝对不应在他们看起来高得吓人的收入上，而是需要更多关注他们的日常境遇，譬如工作环境的恶劣，譬如社会福利的缺失，甚至还有其不得不遭遇的欠薪问题。而“白领就应该是收入相对优越的群体”这样固化的社会心理，是“比工资”举动总会发生的内在缘由，或许，可以对此说一声“不”了，我们太需要一次心理脱敏。

王聃

●议论风生

◎美刀不似刀：[央视财经频道2日首次发布《中国经济生活大调查》国民大数据。调查数据显示，在不同的年龄人群中间，年纪越小投资意愿越强，中国姑娘在所有人中投资热情最高，同时完胜中国大妈。]投资赚钱，赚钱投资。

◎屠龙术：[近日在洛南县夏都国际酒店，多名公职人员集体聚餐饮酒，因酒店未给打折，随后与收银员冲突，进而演变成斗殴事件。据悉，结账时公职人员一方要求酒店开具单位发票。]公款消费还要打折，应该评为节约国家财产先进典型啊。



◎大亮1108：[河北邯郸35岁男子石志勇白天是物流公司装卸工，夜间一个人住在山洞。他这么做只为省100元的房费，每月3000元收入几乎全部寄回家中。为让老家的父母妻儿放心，他称自己在外住宾馆。]央视应该赶紧去，第一时间问问，你幸福吗？

◎快迎接朕：[美国一名20岁的男子8岁就开始服用一种自闭症药物，这种药的副作用使他的乳房胀大到46DD，令他不堪其扰。日前他在费城法庭与药物生产商对簿公堂，得到250万美元赔偿金。]妹子跪求配方了。



广州市政府日前通过《广州市见义勇为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因见义勇为牺牲的奖励标准由之前的30万元提升到100万元。

(3月3日《新华社》)

点评：见义勇为者不为钱，但见义勇为为牺牲者的家人需要钱，这是现实。道德未必会因金钱而生，但有金钱的滋养会更繁茂；牺牲者家属不会因潦倒而抱怨，被救者不会因害怕赔偿而撒谎，旁观的人也不会心灰意冷。

2日，在南昌开往北京西的T168次列车上，一女子因身高已超过1米2的儿子不听从自己弯腿“装矮”以逃票的建议，对儿子破口大骂。而这个11岁的诚实小男孩从自己装着压岁钱的红包中抽出百元钞票递给列车长买票，不少旅客见状竖起大拇指。孩子的母亲也意识到自己的失态，补齐了34.5元车票钱。

(3月3日《南昌晚报》)

点评：11岁的孩子，已经很明事了，相信他的第一感觉就是丢脸。希望这位母亲事后能向儿子好好道歉，取得他的原谅，别因为这事还影响了母子情。

1月22日，福州仓山区政府网站公布了一批“不可移动文物”名单，仓山建新镇横龙村古建筑“陈祺厝”赫然在列。然而，春节前这栋古宅以及院落就被拆除，距离公布为文物还不到一个月。

(3月3日《海峡都市报》)

点评：文物保护力度，体现在被破坏前和被破坏后，没保护好，还可以说破坏者是“无知者无畏”，如果被破坏了惩戒力度太小，那么破坏者反而会成“有先见之明”了，并且，放纵就等于鼓励。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